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1	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实施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从重处罚	<p>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2	未经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p> <p>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级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 历史建筑类							
2413003	未经批准实施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p> <p>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县级

	<p>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 历史建筑类							
2413004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 历史建筑类							
2413005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从轻处罚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6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从轻处罚	虽造成严重后果,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7	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虽经批准，但是在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p>	从轻处罚	<p>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级	
			一般处罚	<p>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从重处罚	<p>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p>	
		<p>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8	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虽经批准，但是在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	从轻处罚	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性影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09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虽造成严重后果，尚可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历史建筑类							
241301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处罚</p> <p>一般处罚</p> <p>从重处罚</p>	<p>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但尚可恢复原状的</p> <p>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p>	<p>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级